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锋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泉成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江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何泉成、邬江、王继亮、杨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4)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p>(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p> <p>(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p> <p>(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复制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差异如下：</p> <p>(一)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铸件新建项目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0.27%，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p> <p>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新建厂房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及客户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建议调整现有设备的摆放位置，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产线区位、改造现有厂房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并适当增加设备投入比例，以推进汽车精密铝压铸生产、研发和检测等多方面能力的提升。</p> <p>因此，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截止本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锋龙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p>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开展均系设备投资，累计投入金额 881.1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7.12%，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结合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延缓“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止本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锋龙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因研发设备的采购、配置和开发等工作耗时较长，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慢于计划。

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泉成、鄂江

2019 年 1 月 8 日